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 91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姓名或名称	三亚崖城兴旺米小吃店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地址		联系电话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			
		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	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09 时，在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路 73 号 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 第二款 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《证据照片（图片）登记表》 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 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 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 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 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 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 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 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人民币 ⑧ 仟 ① 佰 伍 拾 零 圆 零 角 零 分（¥： 50. / 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：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账号：46001005137053003668-0200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三亚海港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 张骞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05

执法人员： 廖运伦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26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受送达人： 郑文新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